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汇总表

| 建议编号 | 代表 | 建议标题 | 承办单位 | 答复内容（简要版） |
|------|-----|---------------------------------|----------------------|---|
| 3053 | 赖新平 | 关于建设湖洋镇新坊村防洪堤的建议 | 水利局 | 近几年来，我县共争取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21处，其中，湖洋镇2022年、2023年先后实施了汀江支流濂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汀江支流濂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二期），取得较好的成效。据了解，省财政厅、水利厅不再新安排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2023年，上杭县水利部门已将“上杭县濂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上报列入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库，项目范围包含新坊村、五坊村。湖洋镇政府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设计工作。待初步设计报龙岩市水利局审批后，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尽早列入实施计划。另外，上级发改、财政、环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均有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农村溪流整治、农田水利和美丽乡村建设。建议镇、村根据乡村意愿和轻重缓急，积极谋划和开展有关项目前期设计等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对接，多途径争取扶持资金，并采取“一事一议”等方法，多方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推进项目早日建设，惠及当地群众。 |
| 3071 | 蓝丽婷 | 关于对庐丰畲族乡青年水库进行清淤的建议 | 水利局 | 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规定，河道（包括江河入海河口、水库库区、湖泊、行洪区、蓄滞洪区）的规划、保护、整治、利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的保洁和清淤疏浚工作。河道整治规划、河道规划（含河道采砂专项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目前，我局正在编制全县河道整治规划，待上级部门批准后，将积极争取相应资金，推进水库清淤工作。 |
| 3088 | 龚晓明 | 关于加强生态水系、河道治理、小流域治理等水利项目后期管护的建议 | 水利局 | 1. 关于从项目工程经费中提取管护经费，以及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中计提资金的建议。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工程实体的建设，不含建后管养费用。我局在项目验收时，要求项目乡镇与受益村建立建后管养制度，落实管养人员、经费，做好项目建后运行管理。 2. 关于明确管护主体责任的建议。通过近几年的工程实践，结合乡村实际，有些项目乡镇因地制宜建立了一些比较好的管护模式，可供参考借鉴。一是与景区管护相结合模式，如古田镇古田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以古田溪为主线，沿河建成堤岸、绿化、人行步道等措施，养护对象集中，采取与专业保洁公司签订管养协议的模式，与景区管护、河道管护相结合，既落实了管养经费，又便于统一管理；二是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管护模式，如上杭县汀江城区段、庐丰乡东西溪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由于治理河段与汀汀绿道、乡村道路相连，与乡村人居环境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相结合，与公路养护、公厕管养相结合，采取与第三方专业公司签订管养协议的模式，提高制度化管理水平；三是依托村级水利协会管护模式，如茶地镇调和溪、旧县河通贤段、中都镇中都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沿河两岸村庄，由于地点分散、不便统一管理，为了充分调动村民参与村务、河道管理的积极性，当地群众也有意愿参加管护，结合实际进行管理，采用与项目所在村水利协会（村委会、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订立工程移交管护协议的模式，保障项目建有所管，持续发挥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在于“三分建、七分管”，才能确保项目长久发挥效益。我局也将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一如既往地要求项目乡镇业主做好建后管养工作，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管护机制，让建成的项目能持续发挥社会效益。 |
| 3153 | 李鹏清 | 关于组织实施黄潭河支流塘丰段清淤的建议 | 水利局 上杭工业园区 管委会 | 1. 指导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白砂新材料科创谷）做好园区水土流失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水保措施。要求其科创谷下游河段开展必要的清淤工作，具体时间根据河道淤积情况组织安排。此前，在2022年已实施一次下游河段的清淤工作。 2. 县水利局已将“上杭县调河溪白砂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列入龙岩市2024年竞争性项目谋划储备（含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项目），并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白砂镇岭背、塘丰、朋新等村庄所在河段的堤防护岸、清淤。目前，白砂镇政府已委托开展该山洪沟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后续上报龙岩市水利局审查审批。 3. 关于在两条溪下游原拦河坝头分别改造增设带电动升降的排涝闸口。根据山洪沟项目政策实施要求，山洪沟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此项内容，需要争取其它项目资金渠道解决。其中灌溉拦河坝为小型农田灌溉工程，其职能已划转县农业农村局，我局已建议白砂镇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相关项目给予解决。同时，已建议白砂镇政府或塘丰村委会先行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排涝闸工程设计方案，待有机会时上报有关部门（农业农村、发改、生态环境等）争取相关项目支持。 |

| 建议编号 | 代表 | 建议标题 | 承办单位 | 答复内容（简要版） |
|------|------------|--------------------------------|----------------------|--|
| 3154 | 高美玲 | 关于支持锦绣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 | 水利局 上杭工业园区 管委会 | 上杭工业园区（白砂新材料科创谷）建设资金的来源为清杭鼎峰公司作为主体申请的专项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无其他资金来源。因相关资金只能用于科创谷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无法用于园区规划范围外的项目建设。锦绣水库工程项目属于园区规划外项目，科创谷无法作为主体实施规划范围外的项目。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水建管〔2015〕85号）、水利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对于已完成竣工验收和注册登记的水库，新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需除险加固的，由水库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管理单位开展方案设计后进行立项报批。对于急需局部维修养护且所需维养资金较小的水库可由乡镇向县水利局申报水库实体工程零星维养项目。 |
| 3178 | 张庆明 游瑞祥 | 关于推进实施九龙江流域麻林溪古田镇上福至金屏段治理工程的建议 | 水利局 | 为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按照水利部的统一部署，龙岩市水利局委托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完成编制《福建省龙岩市麻林溪治理方案》，麻林溪古田镇境内规划综合治理河道长度3.614公里，匡算投资约200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补助50%、乡镇（村）自筹50%。你们建议中提到的麻林溪古田镇上福至金屏大岭下段治理工程防洪堤和护岸建设是很有必要的，该河段已列入《福建省龙岩市麻林溪治理方案》。目前，古田镇政府已委托福建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开展该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单位组织开展了现场踏勘、外业测量工作，项目初步设计建设方案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并充分吸纳你们的合理化建议，计划5月份形成送审稿报龙岩市水利局审查，6月底前完成初设批复。待市水利局完成项目审查和批复后，我局将协同古田镇政府积极与省市沟通，争取将此段治理工程申请列入2025年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计划。 |
| 3186 | 曹晓英 | 关于完善南阳双溪至射山段防洪堤建设的建议 | 水利局 | 为解决南阳镇河道防洪问题，南阳镇政府已委托设计公司，正在开展上杭县南阳溪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前期设计工作，项目范围包含双溪至射山河段。待初步设计报龙岩市水利局审批后，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尽早列入投资计划。对于急需修复的个别河段护岸，已建议镇、村积极争取水毁修复资金，尽早实施。另外，上级发改、财政、环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均有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农村溪流整治、农田水利和美丽乡村建设。我局已建议镇、村根据乡村意愿和轻重缓急，积极谋划和开展有关项目前期设计等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对接，多途径争取扶持资金，并采取“一事一议”等方法，由镇、村及受益群众共同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推进项目早日建设。 |
| 3187 | 梁富炎 | 关于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的建设的建议 | 水利局 | 1.关于“重视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设计”的建议。近年来，为切实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关于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试点的意见》、《龙岩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我县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建设，于2019年4月份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同年11月25日省水利厅进行了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2020年2月14日上杭县人民政府批复该规划，该项目规划总投资13.75亿元，涉及21个乡镇，344个村（居）委会，受益人口53.2万人。 2.关于“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力度”的建议。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于2020年6月份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6.84亿元，已实施新改扩建水厂11座，完成加压泵站27座，完成供水管道敷设1039公里，全县累计新增受益人口达35.6万人，部分乡镇实现了城乡供水同管理、同服务，居民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2022年上杭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三三模式”获水利部推广，2023年上杭兰地水厂顺利通过水利部标准化管理评价及梅花山钢结构分层取水口获国家专利。目前兰地水厂扩建及城区管网延伸一期工程、西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等5个项目基本完工，推进工程验收结算工作，正在实施西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边远山区供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推进北部供水片区二期工程、东南部供水片区二期工程、边远山区供水工程三期等项目用林用地、可研初设项目前期等报批工作。其中北部供水片区二期工程涉及南阳、通贤、才溪、旧县4个乡镇，设置两个供水区，其中一个供水区为南阳、通贤、才溪三个供水分区由现状南阳集镇水厂（1000t/d）、通贤集镇水厂（1000t/d）、南山水厂（3800t/d）和新建的射山水厂（6000t/d）联片供水，实现南阳射山水厂对通贤的供水，远期作为才溪的应急备用。另一个供水区旧县作为独立供水分区，由铁东水厂（3000t/d）供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取水口1座，位于旧县河矾头水库；新建输水管9.5km；新建射山水厂，供水规模6000t/d，位于南阳镇射山村，用地面积2.4115公顷，改造南山水厂，规模3800t/d；新建配水管58.4km；新建增压泵站4座；改造部分村内管网及入户水表。主要解决南阳镇、通贤镇、才溪镇和旧县镇共计43个行政村12.5万人的饮水安全。目前已完成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分两步走，通贤才溪旧县供水片区已完成初设批复，因南阳供水分区涉及北部供水片区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与新建射山水厂需用林地报批及与购买源水等问题，正在编制初步设计报告书，供水覆盖南阳、射山、南坑等13个行政村，同步推进边远山区供水工程三期南阳镇联义村、朱斜村、矾头村等7个村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待省水投集团核备后批复，并组织实施。 3.关于“加快供水管网建设，加强运行管护”的建议。目前上杭水务公司已接管古田、湖洋等7个乡镇水厂，积极推行三级管护机制，建立建所到乡、运维到村、服务到户的“三级管护”机制，改变由乡镇及私人承包管理水源的传统做法，推行专业人员全程管理，部分建立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智能远传水表，实现由水源地到用户终端的全程监控。同时上杭水务公司正在实施全县数字水务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从水源、输配水、净水、供水、用水收费等运行监控，到管网巡检、设备维修、远传抄表、计费缴费、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再到水源污染、管网爆管、管网末梢水质污染等应急调度的管理，建立起上杭县的数字监测监控体系，使水源水质更安全、生产更加智能、供水运营更加高效、管理更加精细、决策更加科学、服务更加个性，最终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智慧化。 |

| 建议编号 | 代表 | 建议标题 | 承办单位 | 答复内容（简要版） |
|------|------------|----------------------|---------------|--|
| 3194 | 阙富源 | 关于上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建议 | 水利局 上杭水务公司 | <p>1.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大排查工作方面。我局每年组织挂钩乡镇人员对挂钩乡镇农村饮水工程问题进行排查，每月进行农村饮水动态监测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落实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三个责任（政府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畅通群众监督举报电话，建立问题清单，发现一处解决一处，确保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p> <p>2.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方面。针对供水保障不稳定和管网维护不到位问题，我县积极开展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工作，积极推进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解决管道供水能力和调蓄能力不足问题。2020年2月14日，上杭县人民政府对《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进行了批复，规划总投资13.75亿元，涉及21个乡镇，344个村（居）委会，受益人口53.2万人。项目近期规划至2024年，远期规划至2030年。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于2020年6月陆续开工建设，截止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6.84亿元，已实施新改扩建水厂11座，完成加压泵站27座，完成供水管道敷设1039公里。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北部供水片区二期工程通贤、才溪、旧县供水片区已完成初设批复，目前正在组织招投标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后，可解决通贤、才溪、旧县30个行政村7.1万人的饮水安全。上杭县城乡自来水普及率95%以上，1000t/d以上水厂的供水服务人口比例达到85.8%。</p> <p>3.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工作方针，坚持高质量发展，顺应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为举措，围绕城乡饮水安全、水价水质、政府企业及用户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出台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福建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2020-2025）》等政策法规规章制度。针对全省大规模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为了加强工程建设后期运行管理，福建省水利厅于2022年3月印发《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运行管理规程（试行）》，进一步推进城乡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在运行管理方面，我县积极探索单村供水工程管理模式，2024年，我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已由市级统一委托水务公司管理，上杭水务公司正在实施全县数字水务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从水源、输配水、净水、供水、用水收费等运行监控，到管网巡检、设备维修、远传抄表、计费缴费、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再到水源污染、管网爆管、管网末梢水质污染等应急调度的管理与快速决策，建立起覆盖上杭县的数字监测监控体系，使水源水质更安全、生产更加智能、供水运营更加高效、管理更加精细、决策更加科学、服务更加个性，最终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的智慧化。目前上杭水务公司已接管古田、湖洋等7个乡镇水厂，充分发挥上杭水务公司人才技术优势，积极推行三级管护机制，建立建所到乡、运维到村、服务到户”的“三级管护”机制，改变由乡镇及私人承包管理水源的传统做法，推行专业人员全程管理，部分建立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智能远传水表，实现由水源地到用户终端的全程监控。完善各水厂自动化系统建设，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督、应急保障机制，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另外，县水利局与县卫健局每年都设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点，2024年已设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点52个，目前已完成枯水期水质监测点取样工作；同时依托兰地水厂成立上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具备43项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满足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的常规水质检测需求。同时完善水质检测中心工作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在安全保障机制方面，将充分发挥县水务公司人才技术优势，推行专业化、信息化、常态化管理，推动城乡供水同标准、同服务，助推乡镇高质量发展。</p> |
| 3213 | 雷建福 | 关于才溪河水源头溪北村河道整治的建议 | 水利局 | <p>近年来，才溪镇党委、政府、人大和项目所在村两委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先后实施了才溪山洪沟治理、才溪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上杭县旧县河才溪镇四方段治理工程、才溪溪（集镇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才溪溪才溪村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等，极大改善才溪镇集镇周边和相关村河道面貌，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建议中提到整治才溪溪上游溪北村河道很有必要的。目前，县发改、财政、环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均有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农村溪流整治、农田水利和美丽乡村建设。才溪镇政府已委托设计单位，正在开展才溪镇溪北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同时，已建议镇、村根据乡村意愿和轻重缓急，积极谋划和开展有关项目前期设计等工作，做好与相关部门对接，多途径争取扶持资金，并采取“一事一议”等方法，由镇、村及受益群众共同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推进项目早日建设。</p> |
| 3214 | 王其兴 王如豪 | 关于做好才溪猎牛排水库清淤的建议 | 水利局 | <p>才溪水库建成运行至今未进行过清淤疏浚，库区淤积严重，库容减少，造成水库调节能力降低。通过对才溪水库的清淤疏浚可以改善水库面貌和现状，提高水库蓄水防洪功能，提升水库灌溉和发电能力。由于才溪水库清淤疏浚需要大量资金，且实施难度较大。近年来，经县水利部门和才溪镇政府的共同努力，积极向上争取申报项目资金，通过实施项目来解决相关问题。一是才溪镇正在申请生态环境项目〔汀江流域（上杭县才溪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目前该项目已编制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已审批，正在向上申报；二是县发改部门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汀江流域上杭县才溪段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目前项目可研已批复，正在向上争取项目。另外，除以上两个项目涉及的水库清淤外，才溪镇正准备编制专项才溪水库清淤疏浚实施方案，届时报县水利部门审批。我局将持续跟进项目申报落地实施及进展情况，保持与代表们的沟通联系。</p> |
| 3219 | 陈秀枚 | 关于建立完善河道管理范围线更新机制的建议 |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 <p>1.旧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河道岸线蓝线工作。2023年上报县水利局《关于调整旧县河旧县段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的请示》（旧政〔2023〕35号），要求局部调整河道岸线蓝线。县水利局提请县政府组织召开局部调整报告评审会议，编制单位已修改完成。</p> <p>2.县水利局已于2023年11月上报县政府《关于请求审批旧县河干流旧县段河道岸线、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及管理范围线局部调整报告的请示》（杭水〔2023〕120号）。待县政府批复后，按照调整后的岸线蓝线执行。今后，县水利局将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对河道岸线蓝线确需修改的，将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题论证，符合条件的，给予必要的调整。</p> <p>3.县自然资源局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时，对每条线的划定都非常重视，将各方案都充分征求各县直单位和乡镇意见，能采纳的尽量采纳。根据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我县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占比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为城乡发展带来一定制约。在此情况下，预留的耕地已优先满足工业园区、线性工程、中心城区等一些重点项目需求。</p> |